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按條件收費

摘要

(本摘要是諮詢文件的綱要。諮詢文件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亦可以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研究範圍

1. 2003 年 5 月，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法律改革委員會：

“根據香港的情況，研究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並且研究應否准許在民事案件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它的適用範圍應有多大（包括適用於哪類案件以及有何特點和限制），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陳坤耀教授，GBS，CBE，太平紳士 嶺南大學校長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伍成業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審核事務主管

杜笑群女士
(任期由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核保及賠償風險管理部
助理總經理

施瀚霖先生 (任期由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	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袁家寧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梁海明先生	仲良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梁偉文先生	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黃穗女士，BBS，太平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蕭詠儀女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顧問律師
謝偉思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雲嘉琪女士 (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何謂按條件收費？

3. 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可以解作法律執業者與其當事人達成的一種協議，雙方協定如果法律執業者沒有成功辦理當事人的訴訟案件，法律執業者不會收取費用。一般來說，這種訟費安排只可以用於民事訴訟案件，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應用範圍。

詞語釋義

按判決金額收費、按比例收費、“不成功、不收費”

4. 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是指“按比例收費”，即是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而計算的律師費用，這是美國採用的準則。在諮詢文件中，“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僅指“按比例收費”，而“按結果收費”(event-triggered fees)一詞，則泛指所有按“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而計算的收費。

按條件收費、額外收費、成功收費

5. 在諮詢文件中，“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一詞是指律師與當事人的某種訟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uplift fee)或“成功收費”(success fee)。英國由1995年起已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協議，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司法管轄區也准許採用這種協議。

按推測收費

6. 採用“按推測收費”(speculative fee)這種訟費安排的律師，在訴訟成功時只有權收取正常的收費，如果失敗的話，便無權收費。蘇格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已有悠久的歷史。

第 1 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7. **保險** —— 保險公司是主要的訴訟參與者，尤以人身傷害案件為然，訴訟的爭議點通常是損害賠償額而不是法律責任。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裏，訟費由“法律開支保險計劃”來支付。這種保險計劃常見於歐洲和美國，而加拿大和英國亦日漸普遍。

8. **法律援助** —— 在香港，訴訟人的案件如屬於法律援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而他本人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他就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署的援助。

9. **扣稅** —— 利用法庭訴訟制度的多數是工商業機構，它們的法律開支一般可以在計算稅項時扣除。有很多人認為商務訴訟人可以獲得扣稅優惠的做法，本質上是不公平的，因為個別訴訟人沒有這種扣稅優惠。

10. **法律執業者** —— 在准許採用各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裏，失敗的案件由法律執業者負擔訟費。在澳大利亞的人身傷害案件中，原告人的律師普遍採用按推測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這兩種訟費安排，其他索取損害賠償的案件也有採用這些訟費安排，但普遍程度較低。對比之下，蘇格蘭全部案件裏就只有 1%

左右採用按推測收費。美國沒有法律援助，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訟費資金來源。

11. **申索中介人** —— 這是一種由不具法律資格的人經營的業務，他們協助當事人申索賠償，而所處理的通常是交通意外或者因工受傷案件。他們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經營業務，如申索成功的話，一般收取賠償額的 20% 至 30% 作為報酬。在英國，申索中介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香港也有申索中介人，但由於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依然適用於香港，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有些索償代理人的行動可能是違法的。如果申索中介人在合法的情況下行事，他們的服務會方便市民，但市民應留意，這些索償代理人是未受規管的。

12. **訴訟人** —— 最顯然的訴訟資金來源是訴訟各方。訟費原則決定了由哪一方支付訟費以及支付多少訟費，這原則也是釐定訟費的基礎。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彌償訟費原則

13. 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法律費用外，通常還會遭法庭命令支付勝方的法律費用。這項原則稱為“彌償訟費原則”。英國、加拿大、日本及多數歐洲國家都以這套原則作為分配訟費的基礎。最主要的例外情況是美國，該國的一般原則是訴訟各方須自行負擔己方的訟費，除非是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法律援助作為民事訴訟的資金來源

案情審查

14. 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和入息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簡稱“署長”）就某宗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他必須信納有關案件或抗辯是有合理的成功機會。署長會顧及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在考慮是否展開法律程序時所衡量的種種因素。因此，假如從訴訟中得到的益處不足以構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訟費的理由，或者對訟方並無投購保險，又沒有有價值的資產，或者下落不明，則在這種情況下，署長會拒絕批給法律援助。

經濟審查

15. 經濟審查的目的在於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有關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上限。財務資源是指將申請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與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將每月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的項目後所得的數目，許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以及供申請人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

16. 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證券、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申請人的住宅、家具及其營生工具。在評定可動用資產時，負資產的物業當作沒有價值。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7.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規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逾 155,800 元，才符合資格就其民事訴訟獲得法律援助。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須用自己的財務資源及/或用法律援助署為其收回或保留的金錢或財產，分擔其訴訟的法律費用。如受助人敗訴，他有法律責任繳付評定的最高分擔費用或在法律程序中實際招致的法律費用，兩者以數額較低者為準。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8. 財務資源超逾 155,800 元但在 432,900 元以內的人士，可根據這計劃提出申請。有別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這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適用於多種案件，包括申索的損害賠償額很可能超逾 6 萬元的人身傷害或死亡案件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案件。這計劃也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案件，申索金額則沒有規限。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有關條文

19. 在香港，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

20.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規定，訂立酬金協議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都沒有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21. 雖然美國不同的州份用不同的方法和公式釐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數額，但最普遍的計算基礎是按追討得的數額的某個比例計算訟費。舉一個典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為例，雙方可能訂明案件如和解的話，律師收費是討回金額的 25%，如進行審訊的話，收費是 30%。

22. 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受到抨擊，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有人提議就侵權訴訟設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上限。由於全國各地都意識到有負擔不起醫療保健的危機，美國有很多州份已經立法制訂法定的綜合計劃，旨在減低醫療失當保險的保費，並對失當行為的訴訟加以規管。

23. 有人認為在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下，律師有更大可能寧願為提出瑣屑無聊申索的人擔任代表律師，為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為當事人的利益而處理案件（利益衝突），也更有可能濫收費用。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 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助訟及包攬訴訟

24.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直至不久之前，任何形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都仍然因為普通法的規定而不能強制執行。這規則源自普通法上的“助訟罪”。這是一項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它所指的，是在訴訟中無合法權益的人，協助、慫恿或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沒有獲法庭承認的動機以顯示他有合理理由干預

該訴訟。“包攬訴訟”是一種更嚴重的助訟行爲，它是指助訟人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條件是該人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利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

25. 時移世易，助訟法則在中古時代成形之時所基於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現已因爲社會環境變遷而起了變化。法院已承認必須把那些獲法院認許爲在別人的訴訟中有合理利益的人和組織的所屬類別擴大。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26. 在現代社會，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爲的刑事及侵權罪行早已遭棄用。英格蘭在 1967 年已正式廢除這兩項罪行。不過，《1967 年刑事法法令》中有一項條文，訂明包攬訴訟和助訟這兩種行爲的刑事和侵權法律責任雖然廢除了，但“對於規管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合約或要不然屬不合法的合約的法律規則，並無影響。”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27.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第 58(3)條使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合法化，因此，這種協議不會“僅因爲本身是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能強制執行。”該法令藉附屬法規賦權司法大臣 (the Lord Chancellor)，使他有權在諮詢指定的法官及法律專業團體後，訂明哪些類別的案件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也有權釐定訴訟成功時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額。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28. 當局用大約 5 年時間將新訂定的按條件收費安排仔細調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以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具有以下的主要特色：

- 只有在三類法律程序中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即無力償債案、人身傷害案，以及向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訟案的律師和大律師，只有權收取已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收取已協定的或准予收取的經評定的正常費用。
- 最高准予收取的成功收費是律師正常收費的 100%。
- 律師和大律師都不准索取法庭判給的某個比例的損害賠償。
- 整筆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完全由當事人從追討得的損害賠償中支付。
- 律師會 (Law Society) 當時建議將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相等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 25%，而大律師公會 (Bar Council) 則建議把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 10%。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29. 由於有彌償訟費原則，所以單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保障當事人不用在訴訟失敗時支付對方的法律費用。所以，在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後，啟動了一種保險的發展，那就是在事故發生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一份典型的事後保險會承保申索人可能要為對方支付的法律費用和代墊付費用，以及當事人自己的代墊付費用。

30. 舉例來說，萊辛頓保險公司（Lexington Insurance Co）在 1995 年為律師會的會員提供一種名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的保險服務。這種保險服務的本意是針對質量管制方面提供保障，使律師毋須對每一宗申請都進行循例的審查。以 1995 年計，一次過繳清保費 85 英鎊，便可以就對方的訟費、當事人的專家費用及某些代墊付費用獲得 10 萬英鎊的保障。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樣的保障額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險費要 375 英鎊。至於職業病的申索或其他類別的申索，保險費分別是 1,175 英鎊及 815 英鎊。

大律師的費用

31. 在按條件收費的情況下，可以有三種方式收取大律師費用。第一種方式是律師與大律師各自與當事人訂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第二種方式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大律師則

按傳統方式收費。第三種方式是大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律師則按傳統方式收費。大律師不得拒絕接辦案件的規則（俗稱“的士站規則”）並不適用於按條件收費協議，大律師不能被強迫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受委託。

1997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評核

32. 司法大臣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the 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在 1997 年委託政策研究所（Policy Studies Institute）研究按條件收費制度的運作情況。政策研究所的報告（簡稱“《政研所報告》”）指出，在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的 15 個月內，這種收費協議已經獲確認為人身傷害訴訟案件常用的支付訟費方法。另一資料來源也指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證實普遍成功”。

1998 至 2000 年進一步的改革

33. 按條件收費制度開展之時，情況令人鼓舞，這制度在 1998 至 2000 年間還進行進一步的改革。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

34.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帶來更大的轉變：

- (a) 當局新設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取替舊有的法律援助局（Legal Aid Board）。該委員會有權決定哪類訟案有資格由公費資助訴訟，而且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除醫療疏忽案件外，其他人身傷害案件不再有資格領取以前所稱的法律援助。
- (b)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遍及所有民事案件，包括純粹關於財務及財產的家事案件在內。不過，刑事案件以及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均不能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不屬法院法律程序的其他法律程序（例如仲裁），也可採用這種協議。
- (c) 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討回他為保障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而投保的保費。

(d) 訟案的勝方也可向敗方討回本身與己方律師協定的成功收費（或額外收費），但數額可以經法院評定而削減。

35. 上議院對於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律師成功收費的原則，曾作出過若干評論。在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案（[2002] 1 WLR 2000），伯肯黑德的尼科爾勳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有以下意見：

“……有人說，根本的問題是申索人今時今日提出申索，既無費用，也無風險。

有人認為，這種安排對申索人極具吸引力，結果使他們過早地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事後保險。他們絕對有動機這樣做，要不然的話，他們也沒有財務上的得益。再說，申索人在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了事後保險之後，他們就不會有財務上的動機來減省律師費、額外收費或保險費，也不會有財務上的理由推動他們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繳存款項於法院：不論結果如何，他們的律師費都由他人支付，而對方的訟費也同樣由他人支付。

有人說，在現在的情況下，新訟費安排的結果是對責任保險人和一般汽車駕駛人不公平和不利。責任保險人要負擔人身傷害的申索案件和訟費，而經費就來自一般駕駛人的保險費……”

36. 康希爾的賓咸勳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也就這事宜作出過相同的評論：

“……實際的結果是這類訴訟的資金全部轉嫁於訴訟失敗（以及願意就申索達成和解）的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因而間接上轉嫁於廣大市民，他們要付出保費承保一旦造成人身傷害的賠償責任。”

37. 律師會曾建議把成功收費的上限按自願性質訂定在損害賠償額的 25%，但自從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保費後，這個建議已經取消。贊德認為取消這個建議的後果，是引起“由律師主導的訴訟”，因為它令到律師有動機去進行申索而不論所申索的是否只是小額的損害賠償。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38.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s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 在 2000 年 4 月生效，並廢除了 1995 年的規例。這項從屬法例包含了對合約及當事人全面的保障措施。

《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No 4) Rules 2003) —— 定額訟費

39. 在這規則所訂明的眾多事項中，其中一項是為達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引進一套定額訟費計劃。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適用的案件只可以追討指明的定額訟費、代墊付費用(包括保險費)及成功收費。這計劃適用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或以後發生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雙方就損害賠償而協定的和解數額不超過 10,000 英鎊。可追討的定額訟費是以下各項的總和：最低款額 800 英鎊，加 5,000 英鎊以下的損害賠償額的 20%，再加 5,000 英鎊至 10,000 英鎊之間的損害賠償額的 15%。耗用的時間不能計算費用。

40. 如訴訟資金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獲得提供，並訂明收取成功收費，則這筆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但定額訟費計劃並沒有把成功收費的數額固定下來。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與有關機構進行訟費調停，現在業內有個共識，就是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如果在審訊前和解的話，成功收費率是基本收費的 12.5%，如果進行審訊而且訴訟成功，成功收費率是 100%。目前，就人身傷害案件而言，定額成功收費計劃只適用於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以後發生而且價值低於 15,000 英鎊的僱主法律責任意外及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當局現正研究把這計劃擴展至涉及疾病及公共法律責任而且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索案件。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003)

41. 這規例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它引進了一套簡化了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協議通常簡稱為“《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

可能推行的進一步法例改革

2004年6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42. 憲制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簡稱“憲制部”) 在 2004 年 6 月再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付諸實現——對〈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及改革建議》(*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 A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implifying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這一輪諮詢，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結束，以下是主要的建議：

(1) 將規例簡化

憲制部的結論是，《2000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2000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合稱“《2000年規例》”) 雖然在引進之時，被認為是適當的規例，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結果在整體上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而且“它實際上只有令[按條件收費協議]更形複雜，透明度更低，更易受到被告人在技術上的質疑……”。

(2) 追討費用

憲制部發覺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已因為一些圍繞着訟費問題的附屬訴訟而受損。這事宜在某程度上已成為近來大多數關於人身傷害訴訟的訟費的核心問題。不過，這些問題有時候可歸咎於一些律師、中介人以及具保險人身分的被告人的行為。

(3) 誹謗訴訟

憲制部引述上訴法庭在 *Adam Musa King v Telegraph Limited* 案 ([2004]EWCA (Civ) 613) 中的判決。該宗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但沒有投購事後保險。

傳媒機構組織了一場運動，反對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他們聲稱這種訟費安排會壓制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鼓勵大家提起理據貧乏的誹謗訴訟。他們提出以下的論據：

- 按條件收費妨礙傳媒機構提出合法的抗辯，並且為提出誹謗申索的人提供不公平的有利條件。財務上的影

響抑制了傳媒機構的活動，也損害了他們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這就是所謂的“贖金效應”。

- 按條件收費鼓勵申索人並使他們能夠提出理據薄弱的訴訟。律師以投機博彩的心態接辦沒有成功希望的訟案，違背了按條件收費機制的原意。這原意是：讓理據充足的申索人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對理據貧乏的申索人起阻嚇作用，使訴訟成功的申索人能夠討回合理的訟費。
- 成功收費（加上已經相當昂貴的按小時收費）導致訟費過高，況且市場競爭力不足，不能調節律師的收費。即使簡單不過的案件，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時都要求收取 100% 的成功收費。如果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沒有投購事後保險，這就對被告人非常不利了。因此，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壓制了發表意見的自由，抑止偵查式的新聞工作，令編輯不願再冒風險。這就是所謂的“霜凍效應”。
- 按條件收費鼓勵訴訟，而不是鼓勵雙方尋求諸如報業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所提供的另類解決糾紛的途徑。

雖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備受批評，但憲制部並沒有建議立法限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憲制部相信，這種訟費安排有助於確保提出誹謗申索訴訟的能力不再僅由富裕者獨享。憲制部贊成充分利用《民事程序規則》現時在案件管理及訟費控制方面所賦予的能力，以確保訴訟雙方都以合理的態度和合乎比例的訟費解決糾紛。

英格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43. 按條件收費協議一般用於較為簡單的案件。如果申索涉及相當多的功夫去衡量它是否有充分理據，申索人通常不會取得按條件收費協議。

44. 誹謗申索案件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類案件以前是不能取得法律援助的。義務辦理案件的律師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他們可以繼續免費辦理案件，但如果訴訟成功的話，現在可以向敗方討回費

用。破產訴訟的清盤人和受託人也有採用這種收費協議，在這類案件中，無力償債的公司或個別人士有良好的申索理據，但產業缺乏資金負擔訴訟。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商業案件，並不常見。

45. 看來，投機性質的或者欺詐性質的訴訟都沒有大量湧現。事實上，非正式的證據顯示，由於訟案完結以前都是由律師行提供訴訟資金，因此採用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律師有一個趨勢，他們不大願意徹底探究一切有可能的途徑，而且他們對成本的意識更強，也更講求效率。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前景

46. 憲制部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發表一份文件，摘錄各界人士對 200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憲制部有如下的結論：

- 由於恐怕消費者會被濫收費用，而且覺得需要透過訂立規例來保障當事人，結果制定出全面的、但實際上不可行的規例。為使按條件收費的機制確保穩健，當局跨出重大的一步，就是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撤銷現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及《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 當局將會依據主體法例，即《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條，作為最基本的法律框架，藉以規管法律代表使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 關於保障當事人以及提供指引的事宜，則交由律師會處理，由律師會訂立適當的專業操守規則、收費指引、以及新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範本。憲制部將會與律師會及相關的團體緊密合作，協助制訂出適當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範本，作為對新訟費機制的支持。
- 關於在誹謗訴訟或其他出版事宜的訴訟中採用成功收費一事，憲制部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去加以限制。憲制部會支持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所倡議的調停方案，以解決在這類訴訟中，傳媒機構與申索人的代表律師雙方就使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起糾紛。

第 4 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圍繞在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這個問題上的訴訟

Callery v Gray 案

47. 上議院在 2000 年審結的 *Callery v Gray* 案，說明即使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人身傷害訴訟，也可以出現到何等複雜的不明朗因素。卡勒里先生（Mr Callery）在 2000 年 4 月 2 日乘坐由威爾遜先生（Mr Wilson）駕駛的汽車，被格雷先生（Mr Gray）駕駛的汽車從旁邊碰撞。格雷先生已向諾里奇公司（Norwich Union）投購保險。卡勒里先生受了輕傷，他委託阿米蘭斯律師行（Amelans）提出申索。阿米蘭斯律師行純粹專責處理人身傷害訴訟，它以大規模的方式辦理這類申索案件。2000 年 4 月 28 日，卡勒里先生簽訂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中訂明 60% 成功收費。2000 年 5 月 4 日，他向坦普爾公司（Temple Legal Protection Ltd）投購事後保險，保費連保險稅在內為 367.50 英鎊。阿米蘭斯律師行在同一天向格雷先生發出一封標準的申索函件，格雷先生把信件轉交其保險人諾里奇公司處理。2000 年 5 月 19 日，諾里奇公司回信承認有法律責任。阿米蘭斯律師行取得醫療報告後，在 2000 年 7 月 12 日按照第 36 部的規定提出和解要約，表示願意接受 3,010 英鎊的和解款項另加訟費。2000 年 7 月 24 日，諾里奇公司提出反建議，以 1,200 英鎊和解。阿米蘭斯律師行收到卡勒里先生的指示後，給電話諾里奇公司，同意接受 1,500 英鎊以及合理的訟費。協議於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實。

48. 阿米蘭斯律師行開出的繳費清單包含法律費用 4,709.35 英鎊及事後保險費 350 英鎊。雙方未能就何謂合理的法律費用達成協議，因此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44.12A 條展開純粹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法官裁定合理的成功收費是 40%（不是 60%），並裁定在這種純訟費法律程序中，成功收費和保險費都可以追討。

過早行事的爭論

49. 被告人認為投購事後保險的適當時間，應該是“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完結之時（即由發出申索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個月）。他指出，由於超過 90% 的案件預期在該守則期限之內可以和解（甚至完全和解），因此應該給予被告人公平的機會，讓他可以不用招致額外的費用而達成和解。

50. 另一方面，申索人卻認為他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託律師提出申索時，便投購事後保險和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他這樣做，便無需擔心因為委聘律師而招致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

上訴法院的決定

51. 上訴法院裁決，對於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簡單而款額一般的損害賠償申索，在正常情況下，申索人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聘律師時便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和投購事後保險。

上議院的決定

52. 上議院拒絕干預上訴法院的判決，因為關於藉着按條件收費協議及事後保險提供訴訟資金一事，上訴法院有責任監督其發展及實踐的情況，這並非上議院的責任。但斯科特勳爵(Lord Scott)評論說，看來上訴法院對於這個爭論點：

“是基於向其提交的事後保險市場方面的證據而作出決定。上訴法院擔心，對於好像卡勒里先生這類普通而風險不高的案件，如果法庭的訟費判令是不准討回保險費的話，事後保險市場可能會因而萎縮。”

斯科特勳爵說，有人認為如果僅限於相當可能會進行訴訟的案件才可以討回保險費，這會令保費額大增。他本人雖然接受這個論點，但他卻不同意申索人在這情況下會購買不到保險。

53. 事實上，斯科特勳爵認為，法庭不應該根據事件對事後保險市場有甚麼影響而對過早行事這個爭論作出判決。他說：

“就訟費評核而言，法庭要判斷獲判給訟費的一方是否合理地招致某項開支，正確的做法是檢查該案件的情況。至於支付的一方是否有需要支付某筆開支，這是該案件的具體問題，與事後保險市場的宏觀經濟無關。本席認為，法庭如果要求被判須支付訟費的一方負責一筆對該宗申索而言無合理需要的開支，它就違反了長久以來已確立了的訟費追討原則。”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54. 上訴法院強調，它在 *Callery v Gray* 案的指引是基於該案的環境而作出的：申索人就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傷害提出數額適中而簡單的補償申索。法院有理由假設在這一類申索案件中，最少 90% 不需要法律程序就可以和解，或者在展開法律程序後和解。法院仔細審議後作出結論，這類案件如果一開始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雙方協定的合理額外收費最高為 20%。

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

55. 雖然議題與案件沒有直接關係，但上訴法院建議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是可予考慮的辦法。對於不能藉和解而解決的案件，可收取較多的成功收費。

上議院的決定

56. 賓威勳爵發覺到，“上訴人明顯有個有力的論點。卡勒里先生的律師收取 20% 的成功收費，相對於案件幾乎不存在的失敗風險，這筆額外收費是太慷慨了。”不過，他認為上議院不應介入其中，理由是：一、上訴法院有責任監督成功收費在實務上的發展情況，所以上議院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急於介入；二、新機制中的成功收費實際上仍在很早期的發展階段，可靠的實況資料不足，市場經驗貧乏，難以捉摸到趨勢。

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57. 在後來另一宗案件 *Callery v Gray (No 2)*，上訴法院審議過奧黑爾聆案官（Master O'Hare）對事後保險費的報告，然後聽取被告人就保費額提出的上訴。被告人認為對於一宗簡單的乘客申索賠償案件來說，他的保費太高，於理不合。上訴法院駁回被告人的論據，其意見如下：

“法庭決定保險費是否合理時，必須考慮種種證據以及憑經驗得到的知識，包括保費與風險的關係，以及如有其他保險選擇的話，其保費如何。時間日久，這工作會容易一點。但目前審議的這宗案件卻殊不容易，因為資料和經驗都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

覺得保費與風險並非顯然不相稱。我們認為這是再精確不過的。……”

上議院的決定

58. 賓咸勳爵、尼科爾勳爵和霍普勳爵 (Lords Bingham, Nicholls and Hope) 都沒有談論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的問題。賀輔明勳爵 (Lord Hoffmann) 說，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沒有在保費上作出競爭，他們競相爭取的是那些會出售並推薦他們的產品的律師，這些律師會提議最有利可圖的安排。惟有藉着法官評核訟費時所准予的費用額，才可對保費額起抑制作用。由於保險費不是由投購保險的申索人支付，也不是由建議或要求申索人投保的律師來支付，所以沒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去產生善用資源的效應。因此，當局有需要考慮訂立規定。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

59. 這案件涉及《星期日電訊報》(*The Sunday Telegraph*) 的一篇報道，它暗示有合理理由懷疑金恩 (Adam Musa King) 犯了恐怖活動罪行。金恩提出誹謗訴訟，並覓得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的律師和大律師。他沒有投購事後保險，並且沒有資產，所以，如果他訴訟失敗的話，他不會有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不過，如果被告人訴訟失敗的話，他卻要向金恩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支付金恩的訟費和 100% 成功收費。被告人己方的法律費用約達 40 萬英鎊。對他來說，無論訴訟成功或失敗，他已註定了是輸家。這案件觸及兩個重要的問題：對於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案件（即使案件達成和解），如何對申索人可以向被告人討回的訟費施加合理的上限；以及這情況對發表意見的自由有何影響。

60. 被告人向法院申請以濫用法院的法律程序為理由剔除這案件，或者下令申索人向法院繳存一筆數額適中的款項，又或者對申索人可以討回的訟費額設定上限。法院拒絕了第一和第二項，但建議日後同類的案件可以在案件編配階段對訟費設定上限。

61. 上訴法院猛烈批評申索人的律師某些處理費用的行為。法院表示：“一般律師都有點約束，會用合理且合乎比例的方式為當事人提出申索，但他們卻完全沒有這樣做。”

62. 上訴法院發現：

- “訴訟一方如因對方揮霍的訴訟行為而感到憂慮，或恐怕對方會作出這樣的揮霍行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運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這判詞中提及過的一種訟費命令，就是對日後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嚴格地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原則，對既已出現的訟費進行評核。第三是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不過，現在並非是適當的時間和場合去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適宜運用這武器。” [第 105 段]
- “不過，這案件的爭論點是，身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訴訟失敗或承認有法律責任的話，他須要支付兩倍於申索人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訟費，如果訴訟成功的話，他幾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訟費（預計這案件的訟費約為 40 萬英鎊），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適當。很明顯，這個不公平的制度必然產生霜凍效應，令報社不再熱衷於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在出版刊物時自行抑制言論，這是報社最怕出現的險象。” [第 99 段]
- “要化圓為方，只有一個方法。法庭在頒發訟費上限命令時，應訂明可討回訟費的總額，而就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取得訴訟資金的訴訟方而言，總額應包括任何額外的法律責任在內。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威脅。如果訟費制度令到他們訴訟失敗時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訟費，而訴訟成功時卻又無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討回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訟費，這做法被告人就不公平。” [第 101 段]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各種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司法管理 —— 2000 年聯邦民事司法制度檢討》（*Managing Justice -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

63.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簡稱“澳洲法改會”）在其出版的這本報告書中，發現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和按推測收費這兩種訟費安排是常見的。該委員會發現，採用這些訟費安排的律師承擔了大部分財務上的風險，並協助訴訟人以相當低廉的費用取得訴訟資金。這兩種訟費安排也有助於促進各方享用訴訟程序。

64. 澳洲法改會解釋說，澳大利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准許律師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在訴訟成功時討回一筆協定的固定金額。但比較普遍的情況，是律師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一筆按通常收費的一定比例計算的額外收費。這與美國的情況有分別，澳大利亞不准收取按法庭判決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對於額外收費，澳大利亞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規定：

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

- 准許 25% 額外收費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南澳大利亞

- 准許 100% 額外收費
（《專業操守規則》（Profession Conduct Rules）第 8.10 條）

昆士蘭

- 准許大律師收取 50% 額外收費
（《大律師規則》（Barristers Rules）第 102A(d)條）

塔斯馬尼亞

- 明文禁止大律師收取額外收費
(《1994年執業守則(塔斯馬尼亞州)》(Rules of Practice 1994 (Tas))第92(1)條)

西澳大利亞

-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把額外收費描述為“*明知有害但又不能避免的壞事*”。該委員會建議必須先得法院許可才准收取額外收費，而額外收費則以從對方討回的款額為計算基礎。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LRCWA Report)第141至144項建議)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65. 加拿大所有省和地方都廣泛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這種訟費安排已經確立為一種可以用來提供法律服務又不會惹起爭議的收費辦法。市民對這種收費辦法投訴不多，當事人亦很少向法院提出質疑。加拿大的省和地方各有自己的一套法律規例或專業自律守則，而共同點是大家都普遍接受這種訟費安排。

愛爾蘭

66. 愛爾蘭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已經有超過30年的歷史。所有侵權訴訟的費用(遇有富裕的當事人除外)皆由律師負責，所基於的理解是，這些費用會在訴訟成功時得到償還。同樣地，大律師也只會於訴訟成功之時收費。大家普遍同意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能有效地剔除瑣屑無聊或沒有成功希望的案件，因為律師如果相信案件沒有成功機會，他不會為這宗案件虛耗時間和資源。

中國大陸

67. 看來中國大陸的法例並不禁止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因此，法律費用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合約問題。據資料顯示，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普遍應用於中國大陸的民事訴訟，而法律援助的應用則較為有限。這種訟費安排通常稱為“風險代理收費制”。

北愛爾蘭

68. 北愛爾蘭最近對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一事，進行調查。當局建議用公帑設立該基金，但僅限於某幾類“標準類別的案件才可受惠，例如道路交通事故意外案件”。這些案件成功率高，“不會令基金耗盡”。不過，看來北愛爾蘭這項訟費檢討並沒有為被告人提供充分保障。當局決定不會用這基金來支付訴訟成功的被告人的法律費用，但如被告人訴訟失敗，他除了支付申索人的正常費用外，還要額外向該基金支付一筆徵費。

蘇格蘭

69. 蘇格蘭的律師有一種歷時已久的傳統訟費安排，就是按推測收費辦法，這種訟費安排通常用於申索損害賠償的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及出庭代訟人承諾為原告人辦理案件，而除非訴訟成功，否則他們不會收取酬勞。如訴訟失敗，他們得不到分文。這種收費制度有個重要特點，如訴訟不成功而原告人被判須支付訟費時，他是不受保障的。訴訟失敗的原告人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勝方的訟費。

第 6 章

贊成和反對按條件收費 以及有關事宜的論據

引言

70. 法律界人士已經辯論了好一段日子，究竟辦理民事訴訟的律師利用種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來收取酬勞，有甚麼好處和壞處。關於贊成和反對這類訟費安排的雙方所持的不同論據，這一章會逐一詳細探討。

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

71. 關於反對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1989 年綠皮書》列出了三個主要的論據：

(i) 利益衝突的風險

有人可能爭論，律師如以按結果收費的基準來收取酬勞，這會令他對訴訟結果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因而誘使他做出不專業的行爲，例如他可能爲避免要費勁在法庭上進行訴訟，因而鼓勵當事人過早地接受和解（並可能不必要地接受過低的和解數額）。律師甚至可能受不住誘惑，爲求增加當事人成功的機會而做出種種不當的行爲，例如指導證人作供，扣起會惹來不便的證據，或者不引述某些法律典據因而對其當事人的訴訟造成損害。

《1989年綠皮書》指出，如有跡象顯示律師利用不當的手法提高當事人的成功機會，應該可以透過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管制律師的不當行徑。此外，如果律師在處理訴訟時有任何不當行爲或不當地遺漏作出的作爲，法官有權在訟費事宜上對律師本人處以懲罰。雖然有人假設引進了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後，所帶來的財務利益可能會掩蓋了律師通常應該對其當事人緊守的專業標準，但《1989年綠皮書》卻顯示，並沒有證據證明這項假設屬實。

(ii) 美國的經驗

《1989年綠皮書》指出，評論者經常引述美國的經驗（尤其是關於損害賠償額有時過高以及理據貧乏的訴訟湧現這兩點），證明應該禁止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批評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人指出，由於申索人可以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辦法提出訴訟，這鼓勵了一些人向擁有龐大資產的大機構提出理據不足但滋擾極大的案件。有時候，一些大機構對於理據貧乏的申索案件也寧願和解，是因為恐怕會受法庭判處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況且己方即使訴訟成功也未必能夠討回法律費用。這些機構的營運成本和保險費因此增加，最後轉嫁於消費者。

不過，《1989年綠皮書》卻發覺美國所遇到的問題，並不是純粹因爲按判決金額收費而引致的。《1989年綠皮書》也指出，美國與英格蘭之間還有一個明顯不同之處，就是美國沒有採用彌償訟費原則及“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反之，在英格蘭，訟案的敗方通常要支付勝方的合理訟費，這個做法即使在引進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後，依然會對原告人起到阻嚇作用。

(iii) 訟案增加

雖然有些評論者辯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做法會令訟案的數量增加，但《1989年綠皮書》卻認為律師是經營生意的專業人士，不要不設實際地以為他們會樂意接辦成功機會不大的案件。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之前，會嚴格地評估案件的成功機會，所作出的評估會比較計時收費的評估還要詳盡。因此，純粹因為有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而導致訟案數量激增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72. 關於贊成引進按結果收費的一方，《1989年綠皮書》提出以下論據：

(i) 司法渠道

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主要好處，是它可以提供機會，讓既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沒有足夠能力完全負擔訴訟開支的個別人士及機構，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

(ii) 讓消費者有選擇

《1989年綠皮書》提出，撤銷對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的禁制，可以讓有訴訟因由的當事人挑選對自己最有利的一種訟費協議。單憑容許當事人有自由選擇權這個理由，已足以支持撤銷這項禁令。這種訟費安排也會令律師有更大的責任感，因為他們對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

(iii) 產品法律責任

《1989年綠皮書》認為，按結果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對產品法律責任案件的訴訟人有利，因而令生產商更加醒覺到本身有責任供應安全的產品。美國工業界愈來愈注重產品安全，相比之下，歐洲的生產商相形見绌。不過，美國生產商之所以關心產品安全，與其說是出於尊重產品安全法例或出於意欲盡量減輕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一種利他的心態，不如說是因為他們恐怕遭受法庭的不利裁決以及被判付損害賠償。

其他應予考慮的事宜

大律師

73.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別於蘇格蘭），有可能出現計時收費的大律師與按條件收費的律師負責同一宗案件的情況。當局應考慮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是否應該高於律師的收費上限，這樣做可以減輕律師所面對的困難，因為他們難以覓得勝任的大律師去代表那些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的當事人。另一方法是研究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能否以常規方式把大律師的費用歸入代墊付費用之中。

保險

74. 明顯地，按條件收費制度是否行得通，關鍵在於是否有保險供應。當局應該詳細研究並考慮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市場容納多家保險公司進行業務競爭。我們值得留意英格蘭的情況。當地於 1995 年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成為合法的協議。當時市場上只有一種獲律師會認可的保險計劃，名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該計劃可供名列人身傷害專案小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單上的成員律師選用，保費低廉，不論案件類別或價值為何，每宗案件的保費劃一為 85 英鎊。該保險計劃推行不到三年已經面臨困境，主要是因為律師揀選的案件不利於該計劃。承保人承受比預期中還要大的損失，恐怕不久之後會出現事後保險計劃供不應求的現象。

中介人

75. 自從英格蘭廢除了包攬訴訟和助訟的刑事罪行和民事法律責任後，申索中介人大量湧現。申索中介人有時稱為索償代理人、申索管理公司或申索耕農，它們通常利用電視推行進取的促銷計劃，以保持高姿態。過去數年，申索中介人的活動經常惹人憂慮。多家中介人公司（包括 Claims Direct 和 Accident Group）相繼倒閉，令大家關注申索中介人的營業模式。申索中介人被人指稱採用高壓的推銷手段、提出誇大的或低質素的申索、銷售昂貴而含糊的保險產品以承保不能向對訟方追討的項目、向當事人高息貸款而不作信用稽核。種種指控令申索中介人這個行業形象拙劣。當事人往往未充分了解本人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便簽訂保險合約或接受銷售代理人的貸款以便提出申索。

76. 2004 年 12 月，克萊門蒂爵士（Sir David Clementi）就《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服務規管架構檢討》（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發表最後報告，把申索中介人鑑定為其中一處“規管的缺口”。英國憲制事務大臣兼司法大臣福爾克納勳爵 (Lord Falcon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Lord Chancellor) 在 2005 年 3 月 21 日宣布，政府將於 2005 年較後時間發表白皮書，然後藉着立法，就法律服務的市場活動進行改革。法例內將會包含特定的新條文，把申索中介人納入規管範圍以內。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模式

77. 有非正式的證據顯示，香港的索償代理人愈來愈活躍。雖然有人憂慮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的這批代理人都是不受規管而且不具備資格的，但卻沒有人對香港的索償代理人的運作提出嚴重的投訴。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簡稱“消委會”）並沒有關於這些機構的投訴紀錄，不過，消委會也承認沒有投訴紀錄不一定表示沒有不公平的執業行為。

78. 消委會認為，如果申索中介人的服務普遍受到市民歡迎，這可能反映出現時的法律服務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消委會也發現，申索中介人的主要客戶都是那些既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沒有能力支付正常法律費用的人。有人辯稱，申索中介人為這批人提供了法律服務，否則依賴傳統受資助的法律服務，他們的需求就依然未能得到滿足。

79. 另一方面，也有人對申索中介人的工作感到懷疑，理由如下：

- (i) 不清楚申索中介人的背景、訓練或知識。
- (ii) 不清楚他們所受的監管水平。
- (iii) 有嚴重利益衝突的風險，因為他們滿心希望達成和解，所以會把代墊付費用（例如醫療費、其他專家費用）減至最低（這些費用須由中介人自行支付），結果令案件未能為進行審訊而得到充分的諮詢、評估或準備。
- (iv) 另一個風險，是案件可能基於商業上的考慮因素而達成和解，而不是為申索人的最佳利益着想。舉例來說，大額的申索案件可能僅以相對來說不太多的數額達成和解，令申索人受損。
- (v) 論據有力的申索人可能獲判大筆的補償，但結果他付出的費用可能超過他以傳統計時收費方式支付的費用。

- (vi) 如果當事人訴訟失敗，而申索代理人沒有能力或不願意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當事人實際上是不受任何保障的，因為申索中介人很可能沒有投購保險，而且僅具備有限的法律責任。

香港的情況

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渠道

80. 香港人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這是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憲法權利。如果社會上有一部分人不能支付法律費用，他們事實上是被剝奪了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數目日益增加，意味着社會上有不少人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無力負擔昂貴的訴訟費用。在高等法院的民事審訊及民事上訴案件中，涉及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案件由 2001 年的 37% 躍升至 2004 年的 42%。至於區域法院的民事審訊案件，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數字維持在 49% 左右。

關於香港應否採用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的其他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81. 反對香港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有以下論據：
- (a)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兩者的財務利益未必相同。
 - (b) 瑣屑無聊的訴訟可能增加，因為律師更加願意接辦這類案件，期望被告人可能為迴避訴訟費用而被說服接受和解。
 - (c) 英格蘭的經驗暗示，訴訟可能變得更加複雜，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增加。英格蘭司法界對於以下的議題，一直議論紛紛：彌償訟費原則；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以及是否合理；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
 - (d)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機制能否成功推行，一個重要因素是取決於是否有承保法律費用的事後保險。香港的保險人是否願意或有沒有能力提供這類保險，尚是未知之數。

82. 贊成在某種形式上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有以下論據：

- (a) 可以為社會上不少人提供尋求司法公正和法律補救的途徑，這些人現時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也無力負擔訴訟開支。
- (b) 有人認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隱藏着利益衝突，而傳統的訟費安排就沒有這種衝突，這是謬見。在傳統的訟費安排之下，不講道德的律師會以盡量增加費用作為本身的利益，他會拖延訴訟或令訴訟變得艱澀難明。他這種做法，與當事人的利益有衝突。同樣地，如果當事人有重大的利益，而律師又渴望保住日後的生意的話，即使採用傳統訟費安排的律師也會有壓力，他會不惜一切代價爭取訴訟成功，情況就像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律師一樣。
- (c) 我們沒有理由假定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後，所引起的瑣屑無聊申索案件會多於傳統的計時收費辦法。事實上，我們可以反過來爭辯，不講道德的律師可以採用傳統收費方式提出瑣屑無聊的申索，因他明知道不論訴訟結果如何，他都可以討回費用。看來，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的律師就有較低的可能性去接辦瑣屑無聊的案件，因為申索失敗的話，他的努力就沒有回報。
- (d) 關於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英格蘭法院無疑尚有很多不明確的問題有待解決。不過，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制訂一個清楚而全面的法律構架，這些難題不是無法避免的。
- (e) 因為擴大司法渠道而帶來的財政負擔，可以由法律執業者、保險公司、訴訟人和政府幾方面來分擔。
- (f) 香港的收費結構將會與某些司法管轄區一致，這些司法管轄區容許採用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它們包括美國、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
- (g) 消費者可以有個真真正正的選擇，究竟聘請律師還是選用索償代理人。法律執業者可以開出一個有競爭力的價目，讓消費者在索償代理人之外還有另一個選擇。消費者可以選擇究竟採用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受規管和監管的服務，抑或採用不受規管的申索代理人的服務。

- (h) 消費者在費用方面會有更多的選擇。除了傳統的訟費安排外，訴訟者還可以選擇藉着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限制一旦消除，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會受到訴訟者所歡迎。

第 7 章 改革建議

我們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

83. 小組委員會就引進按條件收費這個課題考慮過正反兩方面的論據。我們相信，在確保人人都能夠尋求司法公正的大前提下，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我們必須確保每個有良好訴訟因由的人都有能力提出民事申索，而不是僅局限於富裕者（他們有能力自行支付訴訟費用）或貧窮者（他們有資格領取法律援助）才能享有的權利。如果對於合適類別的民事訴訟案件，准許申索人採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那麼，香港中等入息的人士即使超出了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只要他們有充分理據，都能夠提出申索，而毋須過於擔憂法律費用的問題。一方面，這種訟費安排能夠釋除申索人在訟費方面的憂慮，另一方面，律師只願意對有良好而且有合理成功機會的案件採用這種訟費安排。這兩方面可以起互相制衡的作用。小組委員會相信，只要妥善安排按條件收費的訟費機制，諸如不道德操守、附屬訴訟湧現、瑣屑無聊的訟案增加、收費過多等問題，都能一一避免。

84.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有助於紓解市民在法律服務方面尚未能滿足的需求。現時有不少無法律代表的人向法庭提出訴訟，這反映出市民在這方面是有實際需求的。公眾應明白，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而親自提出訴訟，這對他們本身以至對訴訟另一方以及主審法官和上訴法庭都帶來嚴峻的考驗。對於原本要聘用那些有可能未符合資格或未受適當監管的申索中介人的訴訟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亦有其吸引力。即使訴訟人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或者有其他方法支付訴訟費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也能提供多一個訴訟資金的選擇。我們也相信，引進這種訟費安排之後，可以加強律師的競爭力，並會增加律師（包括經驗較淺的律師）的工作機會。

85. 雖然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是為取代某幾類訴訟的法律援助服務，但小組委員會按照本身研究範圍而進行研究，並沒有考慮過這種訟費安排應否或能否取替法律援助。因此，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旨在與法律援助並行實施或補充法律援助的不足，而不是用來取替法律援助或被用作為削減法律援助的理據。

建議 1

撤銷對某幾類民事訴訟採用按條件收費的限制，容許法律執業者遇到合適的案件時可以選擇採用這種訟費安排。

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類別

86. 小組委員會作出以下的建議：

建議 2

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不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
- 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 無力償債案件；
- 僱員補償案件；及
- 專業疏忽案件。

我們認為這種收費機制不應該適用於刑事案件、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誹謗案件，以及並非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可否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

87. 小組委員會認為訴訟失敗的被告人仍應該按照彌償訟費原則負擔原告人經評定的正常法律費用，但他不應該對原告人在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的保費以及對原告人

的成功收費負有法律責任。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數額是原告人分別與保險公司及其律師協定的，被告人並非合約的一方。而且，如果由被告人支付這些費用的話，原告人、其律師和保險公司三方面都沒有財務上的動機去減省費用（雖然法庭有能力評定成功收費是否“合理”，但這根本不是理想的監控方法）。這做法會令費用上漲，應該避免。

88. 英格蘭於 1999 年修改法例，容許訴訟成功的原告人向被告人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這個做法令訟案激增，並成為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最為人垢病之處。英格蘭資深訟費評核官赫斯特法官（Judge Hurst）認為當局應該認真考慮終止這個做法，不再容許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訴訟人討回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小組委員會相信，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討回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

建議 3

申索人分別與他的律師和保險人所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在事發後投購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都不可以向被告人討回。不應該依循英格蘭有關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以追討的法律條文。

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

89. 根據英格蘭在採用按條件收費這方面的經驗，似乎造成當地附屬訴訟的數量突然增加，其部分問題和原因是英國政府在立法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時並沒有提供任何指引或執業指示，以說明何謂適當的成功收費水平。在英格蘭上議院的 *Callery v Gray* 案中（上文曾提及此案），由於缺乏具權威的指引去說明何謂適當的成功收費水平，案中的當事人與律師就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協定 60% 的成功收費率，主審法官把這收費率削減至 40%，上訴法院更進一步減至 20%。在 *Halloran v Delaney* 案，法庭認為對於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達成和解的申索案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是 5%。

90. 因此，可取的做法是一開始就邀請相關的團體或機構共同參與研究，看看能否就成功收費的計算方法和準則達成一個共同的基礎。英格蘭曾額外耗用上百萬英鎊的訟費向法庭提出測試訴訟，以解決爭議。如果香港一開始就至低限度對簡單的案件達成一個大

家同意的成功收費模式或計算方法，那就可以把不明確和富爭議的問題減至最少。

建議 4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盡量透過立法去制定用來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並且應該邀請相關的團體和機構（包括保險人、法律執業者和消費者組織）共同參與研究，以期達至共同的基礎，為釐定成功收費的水平訂立合理的計算方法和準則。成功收費亦應該根據案件進展至的訴訟階段而作出調整，並且應該採納分階段收取成功收費的做法。

為成功收費訂定上限

91. 在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之前，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建議把成功收費局限在正常收費的 10%，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Law Society）卻反駁說，成功收費應該提高至 100%，才可以令律師在他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的訟案中只有半數成功時，也可以做到盈虧平衡。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成功收費的上限訂在 100% 之下。我們應緊記，正常收費包含了開支和利潤，但成功收費卻純粹是利潤，因此，100% 的成功收費不單只令利潤增加一倍，而是令利潤增加倍數。為此，小組委員會不同意 *Sarwar v Alam* 案中的意見，該案認為如果成敗機會各半的話，收取 100% 成功收費是合理的。我們相信過高的利潤對當事人不公平，而且也誘使律師接辦瑣屑無聊或具投機性質的申索案件。這做法對被告人不公平，也損害司法制度，並增加社會的成本。我們留意到，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把成功收費上限定於 25%，而昆士蘭州則定於 50%。

建議 5

為免助長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應該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則應定為相等於正常訟費的某個百分率。在設定上限之前，應該先諮詢相關的機構和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成功收費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所採納的 100%，而且

這個上限亦應定為相等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指明的百分率。

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申索的保障

92. 根據現行規則，申索人要用自己的資金提出訴訟，這個風險無形中抑制了瑣屑無聊的或滋擾性的申索訴訟。不過，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之下，申索人毋須支付己方的法律費用。雖然根據彌償訟費原則，申索人在訴訟失敗時仍須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但如果申索人沒有資產，又不介意無力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時會被判定破產，那麼，彌償訟費原則可能對他起不到阻嚇作用。

建議 6

為保障被告人免被滋擾性的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所影響，小組委員會建議藉着立法，規定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索人必須通知被告人他已經採用這種協議，而法院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對於合適的案件，可以要求提交訟費保證金。

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

93. 小組委員會作出以下的建議：

建議 7

有關的法例和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防止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當香港制訂有關的規例時，應該參考英格蘭在 2003 年引進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簡易版本。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該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內，並由專業團體（而不是由法院）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對法律專業人員的監管

94. 按條件收費協議如果被接受作為另一項可行的收費制度，那就應該更加重視日後對專業人員的監管標準。由於香港和英格蘭

兩地的情況有別，雖然英格蘭的多份報告和刊物均指出當地採用按條件收費，並沒有帶來道德上的問題，但我們也不應掉以輕心。雖然有專業團體監察專業人員的紀律，但這些團體須得到適當的資源，並且須因應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對紀律處分程序作出調整。專業團體可能有需要對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投訴作出迅速的回應，而這些投訴有可能在任何一個訴訟階段中出現。

95. 有關的專業團體可能要檢討其專業守則，以便就按條件收費協議制訂適當的條文規則，保障當事人的權益。舉例來說，這些規則可以包括以下各項：

- 訂明應該由當事人決定是否和解以及和解的款額。
- 訂明律師應該一開始就向當事人解釋清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特點，以及訴訟失敗時這協議在財務上可能對當事人有何影響。
- 規定律師必須提醒當事人，他有可能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並須向當事人解釋按條件收費機制與法律援助兩者的分別。
- 規定就按條件收費協議擬備一套標準的表格，以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益。

建議 8

基於要保持法例清晰而簡單，並要把保障當事人的必要條文收納於專業團體守則內的目標，所以必須盡力確保這些專業團體會制訂合適的規則，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並且制訂有效的紀律措施，以處理並阻嚇違反有關的專業守則的情況。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

96. 在放寬限制，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之後，有一些法律服務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包括保險人及工會）可能有需要訂立按條件收費的集體協議，那就是以整批形式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種集體協議的目的，是確保提供大規模法律服務的供應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不致因為行政上的障礙而無意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英格蘭的法例規定，就“正常”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

言，每一宗訴訟必須單獨訂立一份協議。但對於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而言，這項規定放寬了，它容許多宗訴訟採用同一份協議以及共同的條款，但每一宗訴訟必須單獨訂明各別的成功收費。

建議 9

應該制訂規例，容許以整批形式提供或採購法律服務的人士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英國憲制事務部在 2004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制訂單一套規例，以同時涵蓋單獨訂立以及集體訂立的兩種按條件收費協議，香港也應該採納這個建議。

獲認可的各種按結果收費

97. 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法例中應該清楚指明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得批准的，以防止出現不明確的情況，而且避免要與其他規例相互參照或者導致不必要的訴訟。

建議 10

為避免因爭辯某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合法或是否違反專業守則或公共政策而出現不必要的訴訟，建議的法例應該具體訂明，在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之下，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准採用的。這幾種訟費安排應該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 (b)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
- (c)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及
- (d)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其他方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應該依舊是不合法的，因為它們違反公共政策。

保險

98. 採用彌償訟費原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必需備有事後保險計劃，其按條件收費機制才能有效運作，否則，當事人有感於訴訟失敗時可能被判於己不利的訟費命令，為着這個風險而依

舊不敢提出訴訟。小組委員會所得的資料顯示，長遠而言，香港會否有事後保險計劃的提供尚是未知之數。即使假設香港會設立這種保險計劃，也不能保證它的保費會維持在申索人能負擔的水平。

99. 以英格蘭為例，在 1995 年，當事人一次過繳清保費 85 英鎊，便可以就對方的訟費、己方的專家費用及某些代墊付費用獲得 10 萬英鎊的保障。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樣的保障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費要 375 英鎊，職業病及其他類別的申索案件則分別是 1,175 英鎊及 815 英鎊。現時在英格蘭，簡單的人身傷害案件的保費額幾乎相等於無抗辯的訴訟所可能招致的訟費額。在 *Sarwar v Alam* 案，訟費評核官就一宗保額 125,000 英鎊的事後保險准予 62,500 英鎊的保費，理由是申索人的律師難以在市場上覓得標準的保險單，而為申索人“特制”的保險單須要相當高的保費。

建議 11

按條件收費的機制是否切實可行，須視乎是否有保險計劃供申索人投購，以承保他訴訟失敗時可能要為對方支付的法律費用。因此，行政機關應該就香港的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探討由商業機構提供“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這個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00. 長遠而言，香港會否有保險人以可負擔的保費提供事後保險計劃尚未明朗，因此，小組委員會考慮過能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經費來自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受助人在法庭訴訟中討回的補償中扣除的分擔費。這計劃由法律援助署推行，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準則收取費用，行之有效，並沒有遇到像美國司法管轄區由私人執業律師實施按判決金額收費時所遇到的問題。這計劃獲得訴訟人和法律執業者支持，而且普遍被認為是成功的計劃。

建議 1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利用按結果收費，達至財政上自給自足，並成功地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

道。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這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民間法律援助基金

101. 能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尙是未知之數，即使能夠擴大，它的適用範圍有多大，也是未知之數。因此，小組委員會亦探討了另一構思，就是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申請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訴訟人，它會提供訴訟資金，並會從成功的訟案中抽取部分賠償金，以及為失敗的訟案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這個組織（很可能是個法定組織），是不牟利的，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它的資金會來自勝訴案件中所獲的部分補償金，但它起初成立之時，需要獲提供一筆“種子基金”。這個新計劃將會獨立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兩者不同之處是這計劃的申請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仍須通過案情審查。

102. 這個構思近似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簡稱“CLAF”）。事實上，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British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遠在 1966 年已經首次建議引進 CLAF，作為另一個提供法律援助資金的途徑。英國政府因為種種理由多次拒絕接納這個建議，特別是因為這個基金起初創辦之時需要龐大資金，而且他們對這個基金能否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也抱有懷疑。此外，還有以下的理由令英國政府否決這個建議：

- CLAF 只會資助那些申索比較大筆賠償額的原告人。
- 可能成功機會較高的原告人未必選用這計劃，而訴訟理據較為薄弱的原告人反而選用這計劃，結果令這計劃陷入財政困難。
- 期望訴訟成功的當事人資助訴訟失敗的當事人，是錯誤的。
- 如果這計劃拒絕幫助那些被公眾認為值得幫助的案件（例如原告人的情況深受大家同情但成功機會卻不高的案件），公眾會感到失望。
- 如果基金出現虧損，就會消耗公帑。

103. 雖然英國政府不願設立 CLAF，但卻表明不反對由法律專業團體或其他私人組織自行設立由民間出資的 CLAF。事實上，《1999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8 條（該條文尚未生效）已經提供了一個基礎，使第三方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設立 CLAF。當局把這條文收納入該法令內，是作為後備，以防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未能充分地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104. 小組委員會認為，從香港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驗，可以證明對於設立 CLAF 所抱有的顧慮，其實是不存在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可以被視為由政府管理的一種 CLAF），而且設立 CLAF 的計劃未必會有過大的困難。我們相信市民寧願有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以得到資金向法院尋求公義。這個計劃能夠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但對於公帑卻所費不多，只須在最初創立基金時提供資金而已。即使事後保險的市場不穩定，甚至在最壞的情況下根本沒有事後保險計劃，這個私營的 CLAF 仍能夠透過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事實上，在我們的構思中，設立獨立的民間組織有制度地辦理訴訟案件，其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為了防止出現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這情況可能成為私人之間協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致命傷），以及顧慮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尚未知道能否擴大。

105.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在這個民間的基金計劃之中，注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方法是：一方面，這基金計劃向當事人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另一方面，根據這計劃接受委託的律師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獲支付費用。如此一來，受委託的私人律師在財務上就有更大的動力去迅速地盡力完成案件。由於這個基金計劃同時包含了按條件收費以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兩種特色，因此我們稱它為“混合模式”。

106. 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與混合模式兩者之間的關係，小組委員會建議兩者應該並行實施。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由法律援助署推行，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混合模式則由民間組織獨立運作，申請人不須接受經濟審查。兩者在某程度上有重複之處，所以必須向市民解釋清楚混合模式有何功能，以免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可能合法推行的任何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產生混淆。不過，權衡輕重之後，小組委員會依然相信，市民會因為選擇途徑多了而得益。

建議 13

當局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申請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訴訟人，並將有關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這個組織會提供訴訟資金，並會為訴訟失敗的案件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申請參加這個計劃的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須通過案情審查。追討得的賠償金須撥出一部分給該組織，而私人執業律師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獲支付費用。如此一來，即使沒有事後保險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又未能擴大，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依然可以向法院尋求公義，而不用承受財務上的風險。

結論

107. 小組委員會相信，只要妥善制訂並小心規管，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起到關鍵的作用，擴大市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任何建議的計劃都必須同時保障到被告人和申索人的權利，而且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是至關重要的一點。小組委員會已經因應着這個原則而制訂建議，我們的建議一方面可以阻嚇瑣屑無聊的訴訟，另一方面又可以確保有確實理據的人能夠迅速地行使權利，提出申索，而且是以對社會及訴訟人相宜的代價來進行申索。